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15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本署偵辦南投縣政府許姓消保官 涉貪案件說明

本署接獲法務部廉政署提報南投縣政府許姓消保官涉貪案，承辦檢察官於昨日（14日）下午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，持拘票拘提許姓消保官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許姓消保官涉犯刑法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、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、偽造證據之虞，於昨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定以新臺幣50萬元具保。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，以釐清案情。